

國泰綜合醫院民眾領藥須知

領藥須知

- 1.當您看完病時，診間護理人員會將「領藥單」(即「處方箋」或「慢性病處方箋」)交給您。
- 2.當您拿到領藥單，請先至1樓批價櫃台批價。批價後請於三天內至藥局領藥。(逾期不受理領藥)。
- 3.領藥時，請依領藥單右上方指示之領藥號至1樓藥局窗口(如A、B、C、D或S)等候領藥。
- 4.當領藥窗口之燈號已經到達或超過您的領藥號時，即可排隊領藥。
- 5.85歲以上長者或身障人士，可持領藥單至S或X窗口領藥，藥師將優先為您受理。
- 6.領藥時，請出示健保卡；為確保用藥安全，藥師會再次請您覆誦病人的姓名或生日。
- 7.若藥師發現您的處方內容需與醫師詳細確認並修改者，則請先回批價櫃台，再至診間更換新的處方箋，請您再次至批價櫃台重新批價後，才至藥局領藥。
- 8.領藥後，請核對藥袋病人姓名、藥品數量及種類，注意藥品服用方法，若有疑問請立即向藥師或醫師詢問。
- 9.請保留藥袋至藥品使用完畢，用藥如有疑問請儘速與本院聯絡。聯絡電話：(02)2708-2121 轉 3813。

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領藥須知

- 1.依健保署規定，第二或第三次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，應於有效截止日內領藥。請依慢連箋指示的受理領藥時間，完成批價手續。
- 2.請務必在領藥日期區間內持處方箋、健保IC卡至一樓批價櫃台入帳及填寫號碼，再依領藥單上領藥號至一樓藥局窗口等候領藥。
- 3.服藥期間如病情發生變化，請立即就醫。
- 4.處方箋如有遺失或超過有效截止日，應再次就診重新開立處方。
- 5.如因即將出國而預估所領的藥品不夠使用時，可於就診時出示證明文件(如機票)，可多領1-2個月。

★領藥流程圖 Medication Collecting Flow ★

